



法務部廉政署

發稿日期：102 年 8 月 15 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北部地區調查組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新北市淡水區公所民政課臨時人員賴○○涉嫌侵占公有財物案，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並向國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

賴○○自民國(下同)92年1月23日起至101年8月1日止擔任新北市淡水區公所(下稱淡水區公所)臨時人員，並於96年9月起受指派至民政課辦事，負責協助淡水區公所里活動中心管理業務、准駁民眾申請使用里活動中心之申請並登記、收取里活動中心使用規費並製作收據及報表等職務，為依法令服務於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

賴○○明知依「新北市各區里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及「新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自行收納款項注意事項」規定向申請民眾收取里活動中心使用規費後，應於當日、次日或5日內解繳市庫，詎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公有財物之犯意，於101年7月25日，侵占其所持有之淡水區公所里活動中心使用規費共計新臺幣18萬4,786元，供為己用。

案經本署於101年12月12日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經檢察官偵辦並提起公訴，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於102年7月16日判決有期徒刑壹年捌月，褫奪公權貳年；緩刑伍年，並應向公庫支付新臺幣伍萬元。